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国际投资法成案研究

姚梅镇 主编

撰写人:

姚梅镇	刘丰名
余劲松	周成新
夏康森	叶俊英

武汉大学出版社

利于启发读者对具体案件提高观察与鉴别水平，并藉此增长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分正文与附录两部分，正文部分共六篇，第一篇为案例综合分析，第二至六篇为个案分析，由姚梅镇、刘丰名、余劲松、周成新、夏康森、叶俊英执笔，交互审稿，集体讨论，最后由主编姚梅镇审订、定稿。附录部分，收入了七篇有关案例资料的译文，未加评论。其中有仲裁裁决原文，也有西方学者和杂志对某案的介绍和评论，特译出作为附录，以供读者参考，可作为练习资料，由读者自行评论。我想作为资料，对读者可能有用。参加附录翻译的有：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讲师邵沙平、法学博士周成新、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胡荣国、刘勇、孙革新、姚文平等同志。

由于国际投资争议涉及面广，关系复杂，争论较多，学说、判决，见仁见智，多无定论。本书所评几案，或陈一孔之见，或作为问题提出，藉供商榷。由于资料不足，我们水平有限，权当引玉之砖，疏漏谬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

姚梅镇

1988年12月28日

于武汉大学法学院

国际法研究所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国际投资法成案研究

姚梅镇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9.375印张 238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255

ISBN 7-307-00561-1/D·76

定价: 2.20元

前 言

《国际投资法成案研究》属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文科教材计划中的一种，是《国际投资法》（高等学校文科教材，1987年修订版）的姊妹篇，作为配套教材出版，以供教学需要。

自50年代以来，新兴发展中国家及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维护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维护国家权益，谋求民族经济的自主发展，摆脱外国资本的控制，先后实行国有化，对外资企业依法采取了征用措施，或对原殖民主义时期或建国初期签订的不平等、不合理的经济开发协议或其他投资契约，重开谈判，予以改废，这固然是国家的重大政策措施，但因此也必然影响和损害外国投资者的契约权益，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国际投资关系中不断出现争议。而由于当事人双方利益的对立，特别是由于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间政策、法制的不一，法律观念的对立，从而在处理投资争议的方法、程序、法理上，存在着尖锐的对立。特别在争议一方为国家的情况下（如所谓“国家契约”或国家实行国有化等），问题尤为突出，如关于管辖权、仲裁条款及仲裁裁决的效力、法律适用乃至判决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往往各基于自己的利益和观点以及本国的政策、法律立场，针锋相对，相持不下，导致争议长期不决，甚至引起两国外交纠纷。这从本书所述几案，亦可窥见一斑。谋求正确解决投资争议之道，达到双方利益的协调，不仅有利于维持及促进国际投资关系的正常发展，增进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而且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国际投资法的理论和体系。虽然在国际上早已注意这一问题，希望

使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纳入正常的法律轨道，谋求解决争议的有效的国际统一法律秩序，如1965年通过并实行的《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以及基于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其目标在此。但由于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利害不一，公约规定未臻完善，至今利用率不高。作为一个方向和目标是可取的，但其内容和体制尚有待进一步完善，成效如何，容拭目以待。

关于国际投资争议的案例很多，本书所选择加以评述的，只是几个较为重要的案例，从这几个案例的分析，不难看出当前国际投资争议的主要争点所在，特别是裁决结论的态度和立场。通过评断问题的是非曲直，藉以明瞭在贯彻国际经济新秩序原则的前提下，应如何权衡利害，公正处理投资争议，以建立国际投资法的理论和法律体系，并有利于维持良好的国际投资环境，正是当前国际投资法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我们研究国际投资法成案的目的所在。

国际投资争议成案及其裁决本身就是理论原则，促使我们对各该案例，运用国际投资法理论，对照国际立法或国内立法的规定进行再认识、再评价，有助于我们提高分辨能力和理论水平，并从中发现问题，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对弥补国际立法和国内立法的不足和缺点，可提供参考意见。

这本《国际投资法成案研究》又是《国际投资法》的配套教材。《国际投资法》教材中虽引用不少判例，但主要是用判决或裁决结论要旨作为论证或评释某些西方学说和观点的佐证而已，不可能对原案进行详细评介。而《国际投资法成案研究》一书，除对各该案例的历史背景、案由、争点、双方主张和抗辩以及判决或裁决要旨、理由作客观介绍，使读者得知案情梗概外，还对双方观点、立论和判决或裁决要旨，进行分析评价，与教材相呼应，并补其不足，丰富教学内容。通过对判例的分析与研究，有

目 录

前 言	(1)
一、关于投资争议仲裁问题的几点思考	
——结合案例分析	(1)
(一) 投资争议仲裁与主权豁免问题	(1)
(二) 仲裁的适应性·实效性	(19)
二、巴塞罗那公司案	(33)
(一) 事实	(33)
(二) 初步诉讼	(34)
(三) 判决	(35)
(四) 评论	(41)
三、利比亚美国石油公司仲裁案	(47)
(一) 案由	(47)
(二) 请求和主张	(55)
(三) 仲裁	(56)
(四)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81)
(五) 结论	(83)
四、国际海运提名公司诉几内亚案	(89)
(一) 案情	(89)
(二) 美国政府观点	(95)
(三) 评议	(111)
五、科威特石油国有化仲裁案	(117)
(一) 背景	(117)

(二) 案由·····	(123)
(三) 争点·····	(125)
(四) 补偿·····	(140)
(五) 结语·····	(144)
六、AGIP 公司诉刚果人民共和国仲裁案·····	(149)
(一) 基本案情·····	(149)
(二) 法庭裁决·····	(153)
(三) 分析与评论·····	(162)
(四) 几点启示·····	(177)
附 录·····	(179)
一、关于石油开发(特鲁夏沿海)有限公司诉阿布扎比酋长国的仲裁·····	(179)
二、苏伊士运河国有化的若干国际法律问题·····	(189)
三、阿拉姆科仲裁案·····	(215)
四、智利征收铜业公司案·····	(221)
五、智利国有化中铜业公司的估价问题·····	(238)
六、阿姆科·亚洲公司等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仲裁案——有关管辖权问题的裁决·····	(243)
七、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管辖权案例研究·····	(267)

一、关于投资争议仲裁问题的 几点思考

——结合案例分析

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主体多样，关系复杂。不仅涉及不同国家法人、自然人间的关系，还涉及国家同外国私人投资者的关系；在有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情况下，又涉及到两国政府间的关系，其中最复杂而且争论极多的是国家同外国私人投资者的关系及其争议。妥善而正确地解决投资争议是调整国际投资关系、改善投资环境的重要环节。而解决投资争议，又由于当事人间的关系不同、争议的性质不同，其所采用的途径和方法也就有所不同，其中最常用而有效的方法，则是仲裁程序。运用仲裁方法处理投资争议，由于当事人的地位和利害关系不同，特别是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间政策、法制以及法学观念的差异甚至对立，对仲裁程序中的一些先决问题或基础问题，如主权豁免、仲裁的适用性、仲裁裁决的实效性、仲裁条款的效力等，在学说上、判例上争论较多，本篇拟就上述问题，加以评述。以供成案研究的参考。

（一）投资争议仲裁与主权豁免问题

在处理投资争议的仲裁程序中，当国家成为争议一方时（如所谓“国家契约”的国家一方，或因国有化引起争议等），在仲

裁管辖问题上，首先就要碰到主权豁免或国家行为理论的抗辩，或否定外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对当事国的司法管辖，或反对外国法院对当事国财产的执行，并从而引起对仲裁本身的争议。

依国际法的理论，主权国家都是处于平等地位的，原则上任何国家对他国不能有刑事、民事的审判权，这称为主权豁免。在今天国际社会，正如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明确规定的，仅仅是国家间的争端，才属于国际法院管辖。虽具有涉外因素，但只要是属于国家间争端以外的争议，均应由国内法院处理，即令是争议的一方为国家，仍应由国内法院管辖。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争议一方的国家或国营企业如果在外国法院被诉，是否可主张司法豁免，在理论上或判例实践上，向有争论。

“平等者间无管辖权”（*par in parem non habet jurisdictionem*），一个国家不受他国法院管辖，其在外国的财产也不受他国法院强制执行。前者称为司法管辖豁免（*immunity from jurisdiction*），后者称为执行豁免（*immunity from execution*），因其关系到国家本身的法律地位与国家主权尊严，故又称国家豁免（*state immunity*）或主权豁免（*sovereign immunity*）。国家主权豁免，经过长期实践，已形成各国所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演变。现在概括起来，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出现了三种基本立场和主张。

一是绝对豁免主义（*The Theory of Absolute Immunity*）。这是把“外国国家（政府）豁免司法审判”作为一般原则提出来的，即不问诉因如何，一个主权国家不受任何外国法院的管辖，其在外国的财产也不能作为强制执行或其他措施（如扣押等）的对象，也即是说，一个国家或其政府在外外国法院可以作为原告起诉，但不能作为被告应诉，其在外国的财产，也不能基于判决予以执行。

二是相对豁免或限制豁免主义（*The Theory of Restrictive*

Immunity)。把国家行为区分为权力行为或公法行为(Jure Imperii)与非权力行为或私法行为(Jure Gestionis)(事务行为)，仅前者享受主权豁免。至于公法行为与私法行为区别的标准，则又有种种不同解释。

三是豁免否定主义(The Theory of Denial of Immunity)。外国国家在他国领域内，原则上不享受司法豁免，只限于少数例外情况，如外国立法行为；在其本国领域内的行政行为；依国际私法的原则，在已承认外国有管辖权的情况下所订立的契约；外交上的特权或军舰、公务船、军用飞机等一般依国际法原则或条约所特别承认的豁免权等，才享有国家豁免。^①

从历史发展看，早在17、18世纪，“朕即国家”的绝对君权主义时代，由于国家权力尚属单纯，国际交往尚不发达，除君主及外交使节个人代表主权的活动外，国家本身的独立活动尚不多见，直到19世纪后，才确立国家的主权豁免制度。其初期是采取绝对豁免主义，这与当时国家活动及国际交往的性质与规模有关。在17、18世纪重商主义时代，各国主权者和国家权力固然在一定程度上对培植本国产业或扩大国际通商贸易的保护，也进行了积极干预，但其干预的方法和程度，同19世纪以后，某些国家通过国家直接从事贸易活动的国营通商方式不同，只不过是采取对本国商人赋予特权形式而已，而通商贸易活动的中心和主体仍是私人。在这种绝对君权主义时代，尚不可能把君主个人的私的活动同从国家立场出发的贸易活动截然分开，故国家对外的一切活动均属司法豁免对象。

自19世纪以后，由于各国间国际交往日趋活跃，各国在外国

^① 劳特派特(Lauterpacht)，《外国国家司法管辖豁免问题》(The Problem of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Foreign States)，《英国国际法年刊》(英文版)第28卷(1951)，第220页以下。

取得财产或与之有关的交易行为也与日俱增，在处理同国家经济活动有关的争议时，仍然是延伸适用17、18世纪的司法豁免的观点，用扩大或准用主权者特权的形式来处理。另一方面，从当时社会经济基础来看，虽然重商主义已开始削弱，但国家间权力的国际活动仍多限于政治的性质，民间的通商活动仍然是在“自由放任”（Laissez-Faire）政策的自由主义贸易思想的支配下进行的，国家权力的干预极为有限。在这一社会基础上，关于国家经济活动的争议，仍维持绝对豁免主义。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一般说来，19世纪（关于司法豁免）的主义，几乎很少谈到关于贸易的活动。这终究是由于当时贸易还不是国家的一般活动。当时的判例也还不是直接处理关于国家贸易活动方面的司法豁免权问题。在国际法学上，绝对豁免尚是在面对国家贸易发达时代以前所确立的原则^①。

总之，长期以来绝对豁免原则为各国所公认并为判决所实践。譬如美国1812年双桅帆船交易号案（Schooner Exchange v. Mc Faddon Case）判决中指出：世界是由拥有平等权利的独立主权国家所组成。所有主权者为了共同的利益，历来都同意在一定情况下放松在各自领域内的完全管辖权，不认为其领域管辖权可以扩大到以外国主权者为对象。一个主权者负有最高义务不使自己或其主权权利从属于另一个主权者，并居于其管辖之下，致贬损其国家的尊严。可以推想，一个独立的主权者只有当它相信在明示或默示地同意享有（绝对的）司法豁免的地位时，才会进入一个外国国家”。^②

① 芬斯特瓦德（Fensterwald, 《主权豁免与苏维埃国营贸易》（Sovereign Immunity and Soviet State Trading），见《哈佛法律杂志》（英文版）第63卷（1949），第614页。

② 威尔逊（D. T. Wilson），《国际商业交易》（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1981），第300页。

从晚近趋势看，从19世纪进入20世纪以后，情况开始有了变化，国家经济活动日益扩大，对主权豁免问题开始作重新考虑，并提出了新的主张和趋向。其原因：第一，考虑到各国实行对外保护贸易思想，为了保证帝国主义经济竞争的胜利优势，通过国家权力干预通商贸易活动日益增强；第二，考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国家通过国营企业进行的国家贸易活动，日益频繁。基于这一新的形势的发展，主权豁免原则逐渐由绝对的豁免主义趋向于相对的（限制）豁免主义或否定豁免主义，并加以立法化。

在国际立法上，主要有1972年的《欧洲国家豁免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State Immunity）。公约规定了司法豁免与执行豁免，采取了各国主张的限制豁免的倾向，并作了实质性的规定。其主要内容为：（1）一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的法院起诉或参加诉讼，应服从其管辖。但国家不是以自己作为当事人的诉讼，而就其标的物的财产主张权利或利益时，如果国家被诉，经承认其享有主权豁免者，则排除其适用；（2）国家同意接受外国法院管辖权，即自己放弃豁免权者，不享受豁免。该项同意包括依国际协定、书面契约明示的同意或争议发生后明示的同意；（3）缔约国已采取有关本案的措施，不能请求豁免；（4）下列各种诉讼，不适用豁免：如应在法庭地国以提供劳务为内容的契约的诉讼，以法庭地国为本据地的公司等法律团体参加的诉讼，关于在法庭地国进行工业、商业、金融业等营业所活动的诉讼，关于在法庭地国受到保护的无体财产权的诉讼，关于在法庭地国所引起的侵权行为的诉讼以及关于以法庭地国为仲裁地或准据法国的仲裁。

在国内立法上，多数发达国家立法已采取限制豁免主义，最著名的有英、美两国立法。

美国自1952年国务院接受“泰特书简”（Tate Letter）后，

已确定了限制豁免的方针，1976年美国制订了《外国主权豁免法》(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y Act)，美国是最早也最彻底地从绝对豁免主义全面转向限制豁免主义的国家。依该法规定，国家从事商业活动的行为，在国际法上不享受司法豁免，其在国外用于商业的财产也不免于强制执行。该法还列举了不适用司法豁免的情况：如放弃豁免，关于商业活动、违法取得财产、继承、赠与财产、不动产及侵权行为等诉讼。关于“商业活动”，指外国国家在美国国内经营的商业活动；外国国家在美国境内所为而与它在其他国家商业活动有关的；外国在其他国家的商业活动，但在美国境内产生直接效果的行动等，基于上述情况之一所提起的诉讼，外国国家在美国法院不享受豁免。特别是该法明确规定，一种行为是否属于“商业活动”，不依其行为的“目的”，而依其行为的“性质”来决定。如购买武器的合同，虽然是出于公共目的，但因订立契约是私法行为，仍然应认为是“商业活动”。在不承认可享有权豁免的情况下，外国政府拒不应诉，即可进行缺席裁判（或裁决）。可见美国1976年法律已把限制豁免的范围扩大到最大限度了。

英国原来也是采取绝对豁免主义，但自50年代后，政策态度已开始趋向限制豁免。如在1976年菲律宾海军上将号(Phillipine Admiral v. Wallen Shipping Ltd.)案，英国枢密院判决，根据商业契约对外国主权国家提起的对人诉讼(action in personam)适用司法豁免，但对用于商业目的属外国政府所有的船舶提起的对物诉讼(action in real)则不适用司法豁免。到1977年特兰泰克斯商业公司(Trendtex Trading Co. Ltd.)案，控诉院判决认为，对人诉讼也不适用司法豁免，已采取限制豁免主义^①。1978年

① 斯塔克(J. G. Starke)，《国际法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1977)，第278—290页。

制订了《国家豁免法》(State Immunity Act),该法第2—11条列举了不适用司法豁免的诉讼有:放弃司法豁免权;商业交易及应在英国国内履行的契约;特定的雇用契约;在英国国内的行为或过失造成的死伤事故或对有体动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关于在英国国内的不动产的所有、占有或使用;在英国国内的外国国家的工业产权;国家关于持有股份或持股的法人、团体或其他组织的其他成员同国家的关系;国家用书面同意仲裁解决争议;用于商业目的属外国国家所有的船舶;关于征课附加价值税及关税有关事项等。该法还具体列举外国商业交易的内容,包括下列情况,即①关于物品和劳务供给契约;②关于融资及其他提供资金的契约以及与上述契约有关的其他金钱债务的担保或损失补偿契约;③国家作为当事人从事于行使主权以外的其他一切交易或行为(不问其为商业的、工业的、财务的、职业的乃至具有其他性质的行为)。

此外,与主权豁免相联系的另一个问题是“国家行为理论”(The Doctrine of the Act of State),这是基于国际礼让与西方“三权分立”学说及国家主权原则所发展起来的一种理论,是英、美法上常用的一种积极抗辩手段。即任何一个国家的法院,对外国政府在其领域内所为的行为,无权进行审查和审判。即令在主张对外国政府有管辖权的情况下,也可运用国家行为理论进行抗辩。美国早在1897年恩德希尔诉赫南德兹(Underhill v. Hernandez)案,法院判决:“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有尊重其他主权国家独立的义务,一国法院对外国政府在其领域所为行为的合法性,无权审查”^①但到19世纪以后,由于受限制豁免主义的影响,国家行为理论在运用及解释上也同样受到限制。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76年邓希尔公司诉古巴政府一案(Alfred Dunhill of London Inc. v. Republic of Cuba)判决中指出:“从

① 威尔逊,前书,第284页。

国家行为理论上讲，固然可以排除美国国内法院对外国国家在其领域内所为的公法行为的有效性的审查，但这种国家行为理论不能扩大适用于外国国家的纯商业活动(purely commercial acts)的国家行为”。①实际上，这两种主义已完全趋于一致了。

虽然限制豁免主义已为多数发达国家所支持，但未为发展中国家及社会主义国家所接受，而且，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不仅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存在很大分歧，即令在西方国家，同一国家的法院判决及其学说，也未必一致。兹从管辖豁免与执行豁免两方面来分析几个案例。

1. 管辖豁免问题

卡波隆特诉伊朗国营石油公司(Cabolent v. NICO)案，本案为加拿大沙菲尔国际石油公司(Sapphire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Ltd.)同伊朗国营石油公司(National Iranian Oil Company—NICO)之间的争议，其争点是关于国家契约中管辖豁免的适用问题。

1958年6月16日伊朗国营石油公司同在多伦多有住所的加拿大沙菲尔石油公司依据1957年7月31日伊朗石油法，按照标准格式合同的方式，签订了石油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当事人作为联合勘探、开发的共同承包工程合同的合作者，各出资50%，设立合营公司—伊朗加拿大石油公司，由各方推选半数董事组成董事会。在利益分配方面，约定沙菲尔为25%，伊朗国营石油公司与伊朗共占75%，并约定在义务不履行时，除因不可抗力外，为填补违约所受的损失，即没收35万美元的银行保证金，直到承担全部所损失的费用。不久，于同年8月25日，沙菲尔将其依约定所能享受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沙菲尔国际石油公司。

① 威尔逊，前书，第290，296页。

1961年1月24日，伊朗国营石油公司以沙菲尔国际石油公司未履行协议第16条第2项规定的开采义务为由，撤销了石油协议。沙菲尔国际石油公司决定提交仲裁解决，要求伊朗国营石油公司返还其不当保有的作为损失补偿金的银行保证金35万美元及损害赔偿金117.5万美元，还应支付所失利益500万美元。并指定瑞士联邦法院法官卡文(Cavin)为独任仲裁员。仲裁员于1963年3月15日作出裁决，宣示：伊朗国营石油公司应支付：①35万美元（原银行保证金）；②因不履行协议的损害赔偿金265.784万美元；③仲裁费4万瑞士法郎；④原告仲裁手续费28万瑞士法郎。①

伊朗国营石油公司认为独任仲裁员的任命违反法律程序，其任命无效，不参加仲裁，也不履行裁决。

沙菲尔国际石油公司为了仲裁方便，在荷兰设立卡波隆特(Cabolent)公司，并将1958年6月16日协议及仲裁裁决中可享受的一切权利转让与该公司，同时通知伊朗国营石油公司。

卡波隆特公司要求伊朗国营石油公司支付上述仲裁裁决所定的应得补偿金额，请求扣押伊朗国营石油公司在荷兰的财产，要求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判决确认其请求有效并予执行。伊朗国营石油公司提出抗辩，认为对本案有审判管辖权的，仅仅是伊朗国内有权管辖的法院，海牙地方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1965年4月15日海牙地方法院接受伊朗国营石油公司的异议，作出裁定，否认对本案的管辖权，其裁定理由如下：

“在现代生活中，国家同私人一样从事经济活动时，固不能认为可以享受绝对的司法豁免权，但象伊朗这种以矿物资源开发为国家收入来源的国家来说，特别在国家经济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活动，同国防方面的根本任务一样，居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国家

① 《国际法报告》第35卷（1967），第136—192页。

为进行这一活动采取何种组织形式，完全是在国家自己自由裁量权限之内，法院对外国国家的任何选择，无权作出裁决。伊朗国营石油公司作为与国家居于同等地位，并作为该国机构之一，以其所为属于公法行为，从而提出享有司法豁免权这一抗辩时，问题在于判定其行为是否真正属于公法行为。……

伊朗国营石油公司在1951年3月15日及20日国有化法令实行全国石油产业国有化后，根据1951年4月30日伊朗立法规定，已改设为“商业股份公司”(commercial joint stock company)，其章程是由伊朗上、下两院各选出5名议员同财政大臣组成的委员会起草，并经议会两院批准的。

又根据1956年7月31日《石油法》第1条及第2条规定，凡伊朗及伊朗大陆架所属全部石油勘探、开采、生产的一切活动，除国际财团特许协议所规定的区域外，均属伊朗国营石油公司的活动范围。

从以上制定法及公司章程的各规定来看，本地方法院裁决：伊朗国营石油公司是在伊朗政府全面管理和监督下，完全受伊朗议会控制的法人组织，而且该公司是在其活动范围内的石油产业中，为伊朗国家政治和经济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即为伊朗1951年国有化后所加于该公司的高度的公共义务的利益而服务的”。

由上可见，海牙地方法院在判决中肯定了两点，一是伊朗国营石油公司在签订石油协议时，其地位视同伊朗中央政府，应作为伊朗政府的一机构。二是该公司所为行为，是属于公法行为，视同伊朗国家本身所为的行为。故地方法院认为该公司享有司法豁免，不服从反乎其意思的荷兰法院的审判管辖权^①。

① 《海牙地方法院关于卡波隆特诉伊朗国营石油公司案判决》，《国际法律资料》（英文版）第5卷（1967），第3号，第477—479页；山本敬三，《国家契约中司法豁免与准据法》，《国际法外交杂志》第82卷（1983），第5号，第14—15页。